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89号

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家旗、李博、秦镭、黄靖淼、周灵珮、陈思贤、唐宝，其中杨家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即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在本辅导期内，经友好协商，发行人终止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中介机构。

除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发行人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保持不变，相关协议继续有效。

上述中介机构变更后，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名单如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孙大川、王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官岩、张宏星、刘会

锋。

4、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根据 2024 年 11 月 11 日成都炭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辅导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长、董事李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陈温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韵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辅导期内，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成都炭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选举徐龙福为公司董事长。

本辅导期内，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成都炭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世贵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减少两人，为公司原董事长李虢和原独立董事陈温福；新增辅导对象四人，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徐龙福、新任独立董事黄韵、新任总经理王树和新任副总经理赵世贵。新增辅导对象简历如下：

徐龙福，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南昌方大特钢实业

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4 年 4 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韵，女，1978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西南石油大学讲师、副教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8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石油大学新能源与材料学院教授；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树，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赵世贵，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辅导人员变更后，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龙福	董事长
2	邱宗元	董事
3	王一	董事
4	居琪萍	董事
5	梁建国	董事
6	凌建安	董事
7	徐伟	董事
8	杨文彬	独立董事
9	于上尧	独立董事
10	郑厚哲	独立董事
11	黄韵	独立董事
12	雍龙海	监事会主席
13	邹光友	监事
14	姜杰	监事
15	王树	总经理
16	刘健	财务总监
17	王永庆	副总经理
18	赵世贵	副总经理
19	陈泰达	董事会秘书
20	马卓	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
21	闫奎兴	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
22	方威	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成都炭材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成都炭材的辅导备案。成都炭材的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成都炭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采用现场沟通、腾讯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直接进行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

（2）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成都炭材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助解决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督促成都炭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4）督促自学。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向接受辅导人员提供了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学习材料，并督促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使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内容，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当前资本市场政策

组织公司辅导对象学习《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就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则，并传递当前审核市场环境情况，让辅导对象更了解当前的上市工作要求。

2、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营

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各项制度，对执行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指导，优化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持续跟踪公司遇到的重要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

3、持续跟进公司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未来发展规划

持续跟进公司 2024 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开展业务的最新情况，协助公司论证股权结构优化及现金管理相关方案，协同公司论证未来的资本运作及业务发展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辅导期内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包括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管理组织结构、持续规范关联交易和督促主要管理人员持续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等。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相关问题的解决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就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沟通讨论，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规范运作相关流程与制度。

在后续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将继续关注公司管理组织结构的完善情况、关联交易的持续规范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情况，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促进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不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杨家旗

杨家旗

黄靖森

黄靖森

唐宝

唐宝

李博

李博

周灵珮

周灵珮

秦镭

秦镭

陈思贤

陈思贤

